

甲、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

財物分類，係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所使用之財物與物品，為合理之區劃與分類，以加強財物管理，便利財物統計。營業基金如有營運上特殊需求考量者，得自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副知審計機關。另為應彙編財產總目錄需要，非公司組織營業基金財產分類編號應與本標準分類之編號一致。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標準分類辦理，或參照本標準分類訂定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。

一、財物之定義：

所稱財物，乃財產及物品之總稱，其中：

- (一)財產：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，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物品：係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。

二、財物之編號：

財物之編號，係就財產及物品分別為之，其中：

- (一)財產分為六大類，包括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。其中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因個體財產有限，為簡化編號，並列於同一編號。各類財產之編號，採四級分類、五級編號制，其分類科目之名稱為類、項、目、節，第五級為各該個體財產名稱之編號。
- (二)物品分為二類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，編號採三級分類

制，其分類科目之名稱為類、項、目，茲以個體物品為數眾多，名稱編號從略，由各使用單位參照財產之分類，自行登記列管。

(三)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實際上未具有本標準分類所列各類財物者，編號得空置不用，其個體財物若有新增者，應循行政程序層請增設，以期編號劃一通用。其個體財產之下，擬再為明細之區分者，可由各使用單位自行編列明細編號。

(四)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原已訂有分類編類，因故一時未能改依本標準分類之編號者，應編列對照表，以便查考。

三、財物之單位：

單位為財物體數量計算之根據，其屬財產者（土地除外），並為攤提折舊之憑藉，其釐訂則有二：

(一)凡專供特定用途之一般財物，以機械操作或使用上可以劃分段落後為一單位。

(二)凡無特定用途之一般財物，以具有完整之個體，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。

四、財物之主要材質：

主要材質乃指財物構成之主要質料，除土地一類外，其餘各類財物均列舉主要材質，以便決定其使用年限。

五、財產之使用年限：

使用年限乃考核財產使用效能之根據，亦為攤提折舊之基礎。物品不訂定使用年限，可視損壞情形汰換。

(一)各別財產之使用年限，係就全新者，估計其在正常使用情形下之最低使用年限。

- (二)財產修正後之最低使用年限，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(含既有財物)，如有不堪修護使用等情形時，應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。惟在使用年限修正前，財產之汰換計畫已納入預算明列，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，得由機關審酌需要，依修正前年限辦理汰換並照原預算執行。
- (三)若已達使用年限，財產仍可繼續使用，應延後辦理報廢；如因個別情況，未達最低使用年限，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，可依實際損壞情形，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。
- (四)各機關涉及所得稅事務者，財產折舊之提列，依行政院所公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凡須經常維持十足使用效能之財產，如鐵路之軌道等，因其維護費用全部列為收益支出，不論有無編列最低使用年限，均不提列折舊。

六、財物分類之方法：

(一)財產

1.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類：

- (1)土地：房屋基地及其他建築用地，係指各該建築物之建築用地，在建築用地周圍之土地，應按使用情形予以區分，如庭院用地、閒置地等，其未能逐一丈量者，可按其主要用途定其名稱。
- (2)房屋基地之分類，係以每一幢房屋僅有一種用途為分類之基礎。若一基地上之房屋有數種不同之用途時，得以其房屋之主要用途定其基地名稱。
- (3)更亭、涼亭、防空洞等建築物，因其占地面積較小，逐

一丈量費時費事，故其用地未逐一列舉。

- (4)土地改良物：指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，並附著於土地，且壽年有限，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，如橋樑、圍牆等。

2. 房屋建築及設備類：

- (1)房屋之分類，係以每一幢房屋僅有一種用途為分類之基礎，若一房屋有數種不同之用途時，得以主要用途定其房屋之名稱。
- (2)為求專業設備之完整，有關專業用之建築，依專業性質歸類，如月台歸屬於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，本類所列之其他建築，僅為一般性之建築物。

3. 機械及設備類：

- (1)機械及設備種類眾多，原則上就專業所需之機械設備予以分類，其為各業共同所需者，如「動力機械及設備」、「工具機暨加工機械及設備」、「起重輸送機械及設備」、「工具」、「試驗檢驗控制儀器及設備」等，則另行分項列舉，以應有關各業之需要。
- (2)為維持各專業機械及設備之完整，若干機械及設備，如壓碎機、攪拌機及槽等，難免重複，具有不同之編號，以適應實際之需要。
- (3)本類所列各專業之機械及設備，因係以各該專業為分類之對象，惟適用時，並不以專業為限。例如「電氣機械及設備」與「自來水機械及設備」均屬專業之機械及設備，惟而廣之，在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所列之各項設備，

固適用於交通事業，其他具有交通設備單位，自亦適用其分類。

- (4)車輛及船舶修造所用之機械及設備，與一般機械作業類似，歸於「工具機暨加工機械及設備」，不另列專業項目，並將船舶修造專用之船塢，船台等歸屬於「房屋建築及設備」之「其他建築及設備」項下，以資簡化。
- (5)漁船乃漁撈之專用設備，因非供交通及運輸之用，自不能歸於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類，爰比照農林所使用之機械及設備，歸於本類。

4. 交通及運輸設備類：

- (1)為維持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之完整，「電信機械及設備」及「氣象設備」均列於本類。
- (2)非屬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專用之機械及設備，如車、船、飛機等之修造設備歸屬於「機械及設備」類。

5. 什項設備類：

- (1)「圖書」、「博物」、及「動物」三項之分類，僅列至「節」，節以下之個體財產，因為數眾多，不勝列舉，特予從略，各使用單位可視實際情形，自行登記列管。
- (2)本類所列之衡器，乃日常使用之一般衡器，至精密實驗用之衡器，則歸屬於「機械及設備」之「試驗檢驗控制儀器及設備」項下。

(二)物品

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類：因個體物品為數眾多，過於瑣碎，故物品名稱從略，由各使用單位參照財產之分類，自行登記列管。